成都美中爱智学校 2026-2027 学年住宿费、餐费及代管费退费政策

1. 总则

1.1 目的与依据

为规范学校住宿费、餐费及代管费的收取与退费管理，明确各项费用的结算标准与退费流程，保障学校、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1.2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本校全体在校学生，包括走读生、住校生及因过渡性需求申请暂住的学生。

2. 住宿费

2.1 收费标准

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12000 元/年。费用包含床上用品一套，具体配置如下：

- 三件套 1 套（床单*1、被套*1、枕套*1）
- 枕芯 1 个
- 夏凉被 1 床
- 冬被 1 床

2.2 中途退宿退费规则

1. 退宿申请以学生或家长提交的**书面申请日期和寝室行李清退日期**为准。床位未清空会继续计费。
2. 住宿费按周结算，学生入住不满一周的，按一周计算。
3. 学生中途退宿且入住不满一年的，床上用品费用扣除 800 元，剩余部分按实际入住周数结算后退还。选择自带床上用品入住者则不扣。

2.3 过渡性暂住规则

1. 因过渡性租房需求申请暂住学校的学生，最长允许住宿一个月，住宿费按月收取。
2. 暂住学生入住不满一个月即退宿的，按一个月结算，不予退还差额。
3. 暂住学生后续转为长期住校的，自转为长期住校之日起，按照长期住校生标准收费与管理。

2.4 周末住宿托管

周末住宿托管费用为 100 元/天，具体计费规则如下：

- 周五晚上、周六全天及周日白天，合计按 2 天计费。
- 周末托管期间，学校不提供餐食服务。
- 周日晚上 19:00 至 21:00 为学生正常返校时间，不计入周末住宿托管费用。
- 学生须服从学校周末住宿管理制度，方可申请周末住宿托管。

2.5 退宿后物品管理

学生退宿后，个人物品须在退宿当周内全部清空并带走。如未按时清空、物品仍滞留在宿舍内的，学校将持续计收住宿费，直至物品全部搬离为止。

3. 餐费

3.1 收费标准

学生类型	餐型	收费标准	说明
走读生	一餐两点	7500 元/年	午餐+上午 10 点间餐+下午 3 点间餐 17:30 离校
走读生	两餐两点	11000 元/年	午饭+晚饭+上、下午间餐 或 早饭+午饭+上、下午间餐
住校生	三餐三点	13000 元/年	含早、中、晚三餐及上午、下午、晚上间餐

3.2 停餐与退费结算规则

1. 餐费按周结算，停餐需要班主任或招生老师**提前一周**通知餐厅。
2. 学生或家长于**周五当天**提出停餐申请的，相关人员通知餐厅后，自第二周起暂停扣费。
3. 学生或家长于**周一至周四期间**提出停餐申请的，当周仍按完整一周计收餐费，自下一周起暂停扣费。

4. 代管费

4.1 收费标准与用途

代管费收费标准为 10000 元/年。该费用由学校代收代付，专项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竞赛、付费活动、领取校服等实际产生的各项开支。

4.2 结算规则

1. 代管费按学生实际开支据实结算，不设固定消费额度。
2. 每学年结算一次，结算时间为每年 7 月。
3. 学年结束后，学校根据学生实际消费明细进行核算，实行多退少补。

5. 附则

1.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政策由学校财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3. 如遇政策调整，以最新规定为准，学校将及时修订并公示。